



巴州交通运输系统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共计核查摸排各类线索61条

本报库尔勒5月13日讯(记者 蒋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巴州交通运输局以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重拳出击,整治行业乱象,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落实,截至目前,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共计核查摸排各类线索61条,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巴州交通运输局结合巴州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工作职责,梳理出交通运输系统13类涉黑涉恶具体表现,印发了《巴州交通运输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实施方案》,并充分发挥行业特点,营造全社会人人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宣传氛围。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宣传横幅、出租车、公交车LED滚动屏、班线客车车载电视等方式开展宣传,利用客运站、治超站、收费站、物流货运站、公路服务区作为宣传的前沿阵地开展宣传。截至目前,全州交通运输系统悬挂宣传横幅500余条,投入宣传LED屏幕350余块,在公交车、出租车、班线车张贴宣传标语4800条,利用车载显示屏不间断播放

语的车辆达4000余辆,编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3000册,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5000余人次,向过往车辆发放宣传单5万余张,对辖区内监管企业和从业人员共计召开座谈会250余场次,走访企业1300余家,面对面宣讲1.3万余人次,发放线索摸排调查问卷3.6万余份,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1.2万余份。在交通运输行业做到了宣传无盲区、无空白、全覆盖。

同时,牢牢把握线索摸排

核查这条主线,发布《巴州交通运输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告》,公布举报电话等,广泛征集线索。截至目前,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共计核查摸排各类线索61条,已办结线索58条,办结率95%。经过对线索的分析研判,从事非法客运经营的占总量的54%,从业人员和企业矛盾纠纷占比25%,行政执法占7%,其他线索占比14%。

针对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容易滋生行业乱象的重点领域,巴州交通运输系统开展打击治理“黑车”非法营运专

项行动。经过专项整治,全州公路客运班线车发车率和客流量均明显回升,特别是发往且末、轮台、塔河油田、采油三队等线路的客流量分别增加了44.87%、44.83%、100.41%和88.89%。持续推进路警联合治超,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制度,以固定超限检测站为依托,以流动治超和固定治超模式相结合,对超限超载进行集中打击整治。针对早晨和夜间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协调公交公司、客运站安排值班人员和值班车辆,开展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等。

巴州水利系统在项目建设中深挖彻查问题线索

本报库尔勒5月13日讯(记者 柳文华)5月13日,记者从巴州水利局了解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局坚持将这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在项目建设中,深挖彻查问题线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州水利系统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政治站位,局党组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并结合水利工作视频会,召开了两次水利系统推进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统一安排部署了水利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班子成员带队到各县市水利局开展专项督导检查10次,督办、指导水利系统核查线索27件。

该局于2018年1月30日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行业实际,制定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至各县市水利局。对实施方案进行两次修编,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确保了领导认识到位、人员分工到位。同时,坚

持依法严惩,深挖彻查。对自治州扫黑办转办的3条线索,均已核查办结,核查办理相关档案及时报备自治州扫黑办。

2018年1月至今,该局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并现场监督招标投标活动48项,其间接到招标投标活动投诉案件3起,均按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进行了核查处理,并报水利厅;州本级水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未依照取水许可批准规定取水企业5家,均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经对局本级收集

核查的11个线索、案件进行串并分析,未发现案件背后有共同涉黑涉恶线索,对个别线索处理过程疏漏点正在进行深入核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县市水利局收集核查线索共16条,已办结13条。对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个案线索,经行业内研判,个别线索联合扫黑办、公安局研判,均不构成涉黑涉恶案件,已根据行业规定程序或公安刑事案件侦办程序处理,并督促各县市按照一乱一档标准整理归档。

我州2019年中央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拨付使用

本报库尔勒5月13日讯(记者 陈新)近日,记者从巴州财政局获悉,根据我州在林业、畜牧方面出现的灾情,自治区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巴州2019年中央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4040万元,近日已拨付我州相关部门。

此次救灾资金的拨付使用不仅极大地缓解了我州自2018年在林业、畜牧业的灾后损失,还提高了我州农业生产防灾、抗灾、救灾的能力,为我州农林牧业的生产发展保驾护航。

关于敦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要求,2018年1月以来,我州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开展了四次“雷霆”行动,依法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保护伞”,有力遏制了黑恶势力犯罪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扩大专项斗争成果,在此,我们郑重重申,巴州政法机关将严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办理,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决做到“三个不放过”,案件没有查透不放过,“保护伞”没有挖干净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敦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尽早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发布通告如下:

一、凡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

之日起,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二、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犯罪人员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主动投案。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并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四、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黑恶势力犯罪等其他罪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以自首论。

五、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六、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或者正在服刑的罪犯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机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并对其参照证人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八、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要认清形势,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严惩。窝藏、包庇黑恶势

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对提供有价值线索,为发现、查处、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司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安全。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举报电话:州中级人民法院:0996-8792314,8792219;

州人民检察院:12309、0996-2116000;

州公安局:0996-5896057;州司法局:0996-2027212;州扫黑办:1183883。

巴州中级人民法院
巴州人民检察院
巴州公安局
巴州司法局
2019年4月23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1督导组进驻期间(2019年4月8日-5月25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991-2382091、2382092、2382093,专门邮政信箱:乌鲁木齐市B036号邮政信箱。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10:00-22: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导组职责,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1督导组主要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涉黑涉恶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利剑出鞘保安宁,扫黑除恶护民生。

自治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口号